

江西天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 本次股东会未出现否决议案的情形；
- 本次股东会不涉及变更以往股东会已通过的决议。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1. 召开时间

(1) 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6年6月18日14:30；

(2) 网络投票时间为：2026年6月18日。其中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6年6月18日9:15-9:25, 9:30-11:30, 13:00-15:00；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6年6月18日9:15至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2. 现场会议召开地点：江西省上饶市信州区吉阳中路580号青龙湖国际公馆1号楼13楼1305室。

3. 会议召开方式：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4. 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5. 会议主持人：董事长高磊先生。

6. 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及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及《江西天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会议合法有效。

7. 会议的出席情况：

(1) 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 55 人，代表股份 89,080,798 股，占公司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45.0814%。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 0 人，代表表决权股份 0 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0%；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 55 人，代表股份 89,080,798 股，占公司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45.0814%。

中小投资者出席情况：

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 52 人，代表股份 475,800 股，占公司表决权股份总数 0.2408%。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 0 人，代表表决权股份 0 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0%。通过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 55 人，代表股份 475,800 股，占公司表决权股份总数 0.2408%。

(2) 出席或列席会议的其他人员

公司全体董事、董事会秘书和见证律师出席了本次会议，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

二、议案审议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会以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

(一) 审议通过了《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本议案采取累积投票方式逐项表决：

1. 选举张金亮先生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总体表决情况：同意 88,606,899 股；

中小股东表决结果：同意 1,901 股。

表决结果：张金亮先生当选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2. 选举钟继伟先生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总体表决情况：同意 88,606,906 股；

中小股东表决结果：同意 1,908 股。

表决结果：钟继伟先生当选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3. 选举叶鹏飞先生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总体表决情况：同意 88,607,008 股；

中小股东表决结果：同意 2,010 股。

表决结果：叶鹏飞先生当选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4. 选举王黎贤先生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总体表决情况：同意 88,607,007 股；

中小股东表决结果：同意 2,009 股。

表决结果：王黎贤先生当选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5. 选举赵丹先生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总体表决情况：同意 88,607,509 股；

中小股东表决结果：同意 2,511 股。

表决结果：赵丹先生当选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6. 选举顾兰芳女士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总体表决情况：同意 88,607,028 股；

中小股东表决结果：同意 2,030 股。

表决结果：顾兰芳女士当选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本议案采取累积投票方式逐项表决：

1. 选举柳习科先生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总体表决情况：同意 64,597,771 股；

中小股东表决结果：同意 894 股。

表决结果：柳习科先生当选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2. 选举张骏先生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总体表决情况：同意 64,597,768 股；

中小股东表决结果：同意 891 股。

表决结果：张骏先生当选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3. 选举罗金明先生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总体表决情况：同意 64,601,748 股；

中小股东表决结果：同意 4,871 股。

表决结果：罗金明先生当选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高森传、田博文律师出席了本次股东会，进行现场见证并出具法律意见书。见证律师认为：天利科技本次股东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召集人资格、出席会议人员资格及表决程序等事宜，均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会规则》等法律法规、其他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次股东会的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1. 2026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会议决议；
2.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关于江西天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的法律意见书。
3. 深圳证券交易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江西天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6月18日